

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路 1128 号

乙方(中标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一、 政府采购编号: JSCJCG2023016

二、 采购内容: 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2400000 元

四、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三年（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
一年一签；无锡市；采购人指定方式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下半年结算时，根据甲方全年实际使用总床日数进行处置费平衡结算。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它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两份，甲方三份，招标代理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01月03日

2024 年 4 月 03 日

见证方：江苏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户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中行南苑支行

2024 年 7 月 03 日

乙方帐号: 540472862882

32021300

合同条款（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甲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弃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医疗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医疗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废物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二、处置范围：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 HW01 医疗废弃物（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等）、危险废弃物（包含：HW03 废药物药品--液体、HW49 活性炭）。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设立医疗废弃物专用存放点，必须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专门收集并按废弃物的不同性质分类放置管理，根据分类装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容器内，损伤性废物要放入利器盒内，经严格消毒后，放入乙方提供的医疗废弃物专用桶内，由乙方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系统。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2、甲方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办理交接手续并与乙方工作人员双方签字。甲方须保证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为乙方提供方便。

3、甲方要指定专人每天清洁、消毒医疗废弃物收集点、收集车和医疗废弃物专用桶。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5、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6、本项目价格参考根据发改委相关规定，如后续该通知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内容执行。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并确定专人专车每天至少一次收集、运输。医疗废弃物运出甲方院区后，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医疗废弃物后，应做好台账等记录，并按接收废弃物记录好重量、签字。若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要求酌情增加清运次数。

3、乙方工作人员要文明作业，规范作业，避免发生“落渣、漏渣、满桶、漏桶”等现象，如发生必须及时清理，安全处置。

五、费用及结算

1、处置费用：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住院使用床日数结算全年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按 2.2 元/床·日计收处置费用。危险废弃物(HW03 废药物药品—液体、HW49 活性炭)按照每公斤 5.36 元收处置费用。

2、结算方式：本项目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下半年结算时，根据甲方全年实际使用总床日数进行处置费平衡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需方直接损失：

- (1) 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七、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

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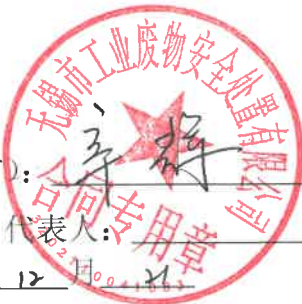
附件：补充协议

甲方：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 (1) 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支付的 10%预付款；
- (2) 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
- (3) 其余条款不变。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 年 12 月 21 日